

证券代码：873985

证券简称：久煜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其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

制等措施，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1、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空间，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且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3、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将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

五、备查文件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